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信托·汇利优选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计划 2 号受益人大会决议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2009 年 3 月 20 日，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起设立的“中信信托·汇利优选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 号”（简称“汇利 2 期”或“本信托计划”）依法成立，募集资金 3,640 万元，期限为 5 年。委托人代表为上海汇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利资产”）。本信托计划所募集信托资金主要运用于投资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产品。

本公司作为受托人，现将汇利 2 期受益人大会决议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经受托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召集，汇利 2 期受益人大会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受益人及受益人授权代表共 3 人，代表受益权份数 3 份，占汇利 2 号受益权份数的 75%；参与本次会议的受益人及受益人授权代表一致同意对上述提案进行调整。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受托人提出的《中信信托·汇利优选证券投资集合资金

信托计划 2 号受益人大会表决事项的提案》。

三、提案审议情况

经过会议审议，参与受益人大会的受益人，一致同意受益人大会表决的提案。

所列提案经表决同意，最终均成为本大会通过的议案。

四、其他

无

特此公告。

信托执行经理：单川

Tel: 010-84861387

Fax: 010-84861355

Email: shanchuan@citic.com

信托执行经理：王楠

Tel: 010-84862003

Fax: 010-84861355

Email: wangnant@citic.com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日